

桃園國民運動中心

110 年體育績優獎學金實施辦法

一、桃園國民運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鼓勵桃園區（以下簡稱本區）內優秀運動選手致力精進，不斷提升專業運動知能，特訂定本實施辦法以厚植未來地方選手運動實力。

二、申請資格：

設籍於桃園市或就讀桃園市各級學校滿一年以上具有優秀實績表現或極具潛力，並經學校推薦之選手、隊伍。

三、本獎學金核發標準「每人僅限申請一項」：

(一) 代表本國或本市參加國際性、全國性各類運動錦標賽事(參照附件一)，且參賽單位六個以上，獲團體前三名者或個人前五名者：

名次 類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團體部分	5,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	—
個人部分 (雙打賽制以 個人計算)	3,0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500 元	300 元

(二) 具潛在實力，表現特殊且不合第一項獎助對象者，另以專案辦理；隊伍團體部分總量以 1 萬元為上限、個人部分總量以 6 千元為上限並依審查委員會建議發給。

(三) 本屆總獎金以新台幣五萬元為上限，逾上限時以最優比賽成績依序錄取、若比賽成績相同時則依序以比賽項目等級(奧、亞、世運項目)、

「次」優秀成績、操性成績、學業成績擇優錄取，若成績相同以設籍於桃園區優先錄取。

四、申請檢附資料如下：檢附身份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學生請檢附學生證、上學年學業成績及操性成績)、比賽成績證明及秩序冊(缺一者不予受理)等相關文件(團體組備其參賽所有成員之相關表件)，併同申請表(附件二)寄至本中心，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山東路 233 號，電話：03-3395877。

五、本中心遴聘審查委員適時召開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與確認賽會等級與成績之事宜。

六、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七、其他規定

(一) 合於給獎選手如有違運動道德者不予給獎(使用禁藥或違反大會相關規定被處分者)；其已給獎者，得撤銷並追回獎學金。

(二) 本獎學金以每年頒發一次原則。

(三) 經會議審核通過後核發獎學金，錄取名單將公佈於本中心網站

<https://tycsc.cyc.org.tw/>。

(四) 團體組獎金由隊員(檢附秩序冊)均分，各獎金以不超過單獎總額取整數發給。

(五) 遇缺則視申請人數或單位多寡，擇優增加錄取名額。

八、本辦法報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 頒獎於審核完成後通知領獎，領獎時請得獎人預留時間準時出席並攜帶具照片之證明文件(如學生證、身分證)，如未出席則視同放棄。

附件一

桃園國民運動中心體育績優獎學金核定要點

一、本獎學金實施辦法所涵蓋之獎勵範圍：

(一) 國外賽事—

1. 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2. 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3. 參加國際世界運動會協會主辦之世界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4.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5. 參加國際學校體育總會主辦之國際學校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6. 參加東亞運動會協會主辦之東亞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7. 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
8. 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正式錦標（盃）賽。
9. 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或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賽。
10. 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青年或亞洲青少年正式錦標賽。
11. 參加國際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巡迴賽(或公開賽)。

國際或亞洲各級各類運動競賽之主辦單位，以國際單項運動組織聯（GAISF）所屬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或亞洲單項運動組織聯合會（GAASF）所屬之亞洲單項運動協會為限。

(二) 國內賽事—

參加教育部、體委會、大專體總及中華民國體育總會所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所舉辦之全國性比賽，如 1. 全國運動會；2. 全民運動會；3.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4. 教育部主辦之高中運動聯賽及大專校院運動聯賽；5. 全國大專運動會；6. 全國單項協會舉辦之全國性錦標賽、巡迴賽；7.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8. 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二、邀請賽、排名賽、表演賽、選拔賽、友誼賽及職業運動均不列入評定。

三、參加國內外比賽獲獎之項目應有六國（地區）及八個單位（人）以上參賽者，始給予獎勵，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則為六個單位（人）以上；團體賽獎金發放則以比賽成績證明或秩序冊上所列該項目參賽隊伍之選手人數平均計。

四、前述比賽所得名次，由本獎學金實施辦法所審核認定之名次為準。

五、實施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獎勵對象，需經由桃園市本區內各級學校向本中心提報，並經核定之最優（高）級組賽會為限；如為新增之賽會，以已舉辦二屆以上者，始得提出；未經本市內所屬學校提報之申請案恕不受理。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公佈之。

附件二

桃園國民運動中心 110 年體育績優獎學金申請表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二吋相片 粘貼處					
就讀學校		身份證字號									
年/系級		E-Mail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路街	段	鄰	巷	弄	號	樓
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路街	段	鄰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及身份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各類運動錦標賽成績，得團體前三名或個人前五名，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本市參加各類運動錦標賽，參加比賽單位六個以上，得團體前三名或個人前五名，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前二項獎助對象者另以專案辦理，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例：比賽照片影片、訓練照片影片等)，請說明_____。						審 查 註 記				
申請人簽章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責任自負。			(簽章)	推薦學校						
年 月 日 簽 章											
推薦學校地址(需位於 00 區)：											
審查意見						審查人欄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發給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如後) _____ _____											

注意事項：

- 申請時間：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受理申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0 月 30 日完成之比賽。
- 申請文件：檢附學生證及身份證影本、比賽成績證明、學業及操性成績秩序冊(缺一者不予受裡)等相關文件併同本表，寄至本中心。
- 資格審查：由本中心審查委員會審查與確認賽會等級與成績。通過後核發獎學金，並公佈於本中心網站。